

股票代號：493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7
六、選舉事項	12
七、其他議案	13
八、臨時動議	13
九、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件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7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七、110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63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64
十、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7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78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中壢工業區自強一路5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四)110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五)110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六)110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
- (五)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報告。

2.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 NT1,343,276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10 年 08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 萬股為限，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

2.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本公司尚未辦理私募普通股，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發行額度予以取消發行。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及 1%~3%為董事酬勞。
2. 110 年度稅前損失新台幣(以下同) 861,441,227 元，合計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說 明：110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63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9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二、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1,343,275,602 元，以資本公積 843,275,602 元彌補虧損，故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00,000,000 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2,209,502)	
加：本期稅後淨損	(861,441,22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127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	(1,343,275,602)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43,275,6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00,000,000)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有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 萬股額度內，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1.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 1.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份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行之。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

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5,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C.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

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B.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D.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謝清福	9.67	內部人
	林月珍	7.30	內部人
	白周煌	4.92	無
	洪冬雪	3.30	無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	關係人
	謝福麟	2.49	無
	謝明凱	1.67	內部人
	林家賢	1.48	無
	黃淑惠	1.12	無
	姚仲澤	0.90	無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110年年報資訊

E.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

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 5,000 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三次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三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5.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06 月 20 日屆滿，擬配合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辦理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11 年 06 月 23 日至 114 年 0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 111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6 頁附件八。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並於股東會當場補充說明。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本公司於96年5月成立，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產業面臨美國201條款、中國六一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及歐洲太陽能產品對大陸解除限價限量措施(MIP)等挑戰，導致整體供應鏈價格劇烈下跌，致使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步受到極大影響。本公司調節產能利用率，採取嚴格選擇性接單方式，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下滿足客戶需求，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583,558千元。茲將110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83,558	100	2,193,597	100	(610,039)	(28)
營業毛利	(235,076)	(15)	225,484	10	(460,560)	(204)
營業利益(損)	(538,067)	(34)	(5,148)	(0)	(539,754)	10,485
稅前淨利(損)	(882,192)	(55)	(17,036)	(1)	(865,156)	5,07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583,558	2,193,597	(28)	
	營業毛利	(235,076)	225,484	(204)	
	稅前淨利(損)	(882,192)	(17,036)	5,0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63)	0.44	(52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69)	(0.30)	17,212
	估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3.91)	(0.26)	9,191
		稅前純益	(39.21)	(0.85)	4,503
	純益率(%)		(58.51)	(0.24)	23,936
	每股盈餘(元)		(4.19)	0.01	(28,5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營運初期導入國外優良、先進和高產能之自動化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配合研發主管豐富的學經歷背景，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實驗室，並且已引進先進製程，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資訊、技術和經驗交流更參與政府補助科技專案，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與世界之先進太陽能高效率製程技術同步。

(2)研究發展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製程技術最佳化	01.薄片化wafer導入 02.Fine line finger 導入 03.多層膜正背面結構
新產品開發	01.10BB cell 02.MWT 03.No busbar cell 04.雙面疊瓦Cell
新材料應用	01.182 大尺寸wafer 導入 02.新鈍化技術開發測試 03.N Type wafer 產品開發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主辦會計：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闞耀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068,898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50%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對於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是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瞭解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果之監督等控制，並針對規劃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110 年度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之部分設備營運調整而閒置，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12,976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486,046	23	\$	282,02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二及三四）		10,000	-		95,44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二）		3,109	-		-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二）		67,317	3		84,59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三二及三三）		-	-		5,852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8,0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116	-		10,3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14,732	1		388,170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33	-		1,5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3,155	14		158,687	6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三三及三五）		3,074	-		27,0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二及三四）		7,825	-		10,7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6,207	41		1,082,546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20,658	1		20,65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三二及三四）		100	-		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三三及三六）		1,068,898	50		1,423,86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三及三四）		121,967	6		131,13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30,516	1		37,56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13	-		17,37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六）		-	-		5,77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三二、三四及三五）		20,012	1		18,5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3,364	59		1,654,973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49,571	100	\$	2,737,5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二、三四及三五）	\$	-	-	\$	22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三三）		53,447	3		56,808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二）		74,134	3		183,75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三二及三三）		58,437	3		85,4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2,606	1		134,37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22,451	1		22,8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6,859	-		6,6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二、三四及三五）		47,186	2		101,38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045	-		6,4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165	13		817,748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二、三四及三五）		131,211	6		103,398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278	-		2,5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24,118	1		30,97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6,574	1		7,0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181	8		143,963	5
2XXX	負債總計		455,346	21		961,711	35
	權益（附註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2,250,000	105		2,000,000	73
3200	資本公積		1,290,999	60		794,973	29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	1,343,276)	(63)	(	482,210)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0,729)	(21)	(	494,186)	(1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769)	(2)	(	42,769)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503,498)	(23)	(	536,955)	(19)
3XXX	權益總計		1,694,225	79		1,775,808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49,571	100	\$	2,737,519	100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572,814	100	\$ 2,171,53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六、二一、二四及三三）	(1,572,268)	(100)	(2,054,690)	(95)
5900	營業毛利	546	-	116,840	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	(645)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	139,382	7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6	-	255,577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5,094)	(1)	(20,158)	(1)
6200	管理費用	(92,823)	(6)	(109,1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9)	-	(18,5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336)	(7)	(147,806)	(7)
6900	營業淨利（損）	(107,790)	(7)	107,7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二九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2,014	-	11,129	1
7010	其他收入	2,136	-	46,437	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594	-	(\$ 40,844)	(2)
7050	財務成本	(10,804)	-	(13,2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750,591</u>)	(<u>48</u>)	(<u>108,348</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53,651</u>)	(<u>48</u>)	(<u>104,827</u>)	(<u>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損)利	(861,441)	(55)	2,944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u>	<u>-</u>	<u>1</u>	<u>-</u>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u>861,441</u>)	(<u>55</u>)	<u>2,945</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二二、二五及三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375	-	(6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3,457</u>	<u>2</u>	(<u>24,94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33,832</u>	<u>2</u>	(<u>25,62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7,609</u>)	(<u>53</u>)	(<u>\$ 22,676</u>)	(<u>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19)	\$	0.01
9810	稀 釋	(\$	4.19)	\$	0.01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0	\$ 2,000,000	\$ 795,161	(\$ 484,474)	(\$ 469,246)	(\$ 42,769)	\$ 1,798,6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88)	-	-	-	(18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2,945	-	-	2,94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81)	(24,940)	-	(25,62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4	(24,940)	-	(22,67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2,000,000	794,973	(482,210)	(494,186)	(42,769)	1,775,80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500	-	-	-	8,5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026	-	-	-	10,026
E1	現金增資	25,000	250,000	477,500	-	-	-	727,50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861,441)	-	-	(861,44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	33,457	-	33,83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61,066)	33,457	-	(827,60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000	\$ 2,250,000	\$ 1,290,999	(\$ 1,343,276)	(\$ 460,729)	(\$ 42,769)	\$ 1,694,225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861,441)	\$ 2,9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48	17,167
A20200	攤銷費用	838	2,5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660	7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45	32
A20900	財務成本	10,804	13,201
A21200	利息收入	(2,014)	(11,1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2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0,591	108,3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928)	(7,33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288)	(12,659)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97	(1,58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138,73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0,1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2)
A29900	未實現代子公司採購損失	54	20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	(24,7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	2,971
A31125	合約資產	18,051	3,598
A31130	應收票據	(3,109)	-
A31150	應收帳款	17,448	58,9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2	80,8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54	(2,0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43	(5,596)
A31200	存 貨	(136,565)	(93,992)
A31230	預付款項	37,306	2,394
A32125	合約負債	(3,361)	(70,5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	(\$ 455)
A32150	應付帳款	(109,618)	64,8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22)	27,0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988)	(46,1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4	(58,6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9)	(23,492)
A32200	負債準備	(297)	(3,2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1,966)	(64,4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52	16,4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50)	(17,21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23	3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541)	(64,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4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982)	(19,32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0,3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16)	(274,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283	201,9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730	403,1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57)	(55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98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7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9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969	235,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0)	-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	68,1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385)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8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525)	(5,779)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727,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73,590	(267,5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04,018	(\$ 97,3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028</u>	<u>379,36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6,046</u>	<u>\$ 282,028</u>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1,263,786 仟元，占總資產之 31.35% 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

太極能源集團主要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110 年度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之部分設備營運調整而閒置，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太極能源集團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12,976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七）	\$	655,209	16	\$	523,44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七）		241,309	6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七及三九）		19,105	-		269,06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七）		3,109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七）		67,997	2		85,351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	-		14,10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七）		3,350	-		11,5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三七及三八）		191,667	5		252,49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833	-		1,5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344,341	9		181,757	5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二十、三八及四十）		72,180	2		73,859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612,792	1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七、三九及四十）		10,335	-		16,5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22,227</u>	<u>55</u>		<u>1,429,767</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七）		20,658	1		20,65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七及三九）		5,898	-		1,7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275,075	7		300,54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三八、三九及四十）		1,226,278	30		1,807,941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七、三八、三九及四十）		195,903	5		283,02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37,508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471	-		17,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	-		42,3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三八、三九及四十）		9,171	-		10,32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三八、三九及四十）		22,172	1		29,2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9,134</u>	<u>45</u>		<u>2,513,260</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31,361</u>	<u>100</u>		<u>\$ 3,943,02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七、三九及四十）	\$	281,602	7	\$	432,866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53,447	1		52,18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七）		11,166	-		161,91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115,275	3		223,577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七）		166,005	4		470,641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三七及三八）		183,705	5		73,468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四十）		51,73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七、三八及三九）		31,950	1		30,771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及四十）		823,453	20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七、三九及四十）		147,157	4		101,3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6,992	-		7,4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72,491</u>	<u>46</u>		<u>1,554,25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七、三九及四十）		180,674	5		103,39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278	-		2,5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343	-		1,1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七、三八及三九）		91,954	2		121,319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62,997	2		110,393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三七）		6,299	-		264,615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6,574	-		7,0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2,119</u>	<u>9</u>		<u>610,49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224,610</u>	<u>55</u>		<u>2,164,746</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四、十五、二六、二九、三一、三三及三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000	56		2,000,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1,290,999	32		794,973	2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	1,343,276)	(33)	(	482,21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1,343,276)	(33)	(	482,210)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0,729)	(12)	(	494,186)	(1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769)	(1)	(	42,769)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503,498)	(13)	(	536,955)	(1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94,225</u>	<u>42</u>		<u>1,775,808</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526	3		2,473	-
3XXX	權益總計		<u>1,806,751</u>	<u>45</u>		<u>1,778,281</u>	<u>4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031,361</u>	<u>100</u>		<u>\$ 3,943,027</u>	<u>100</u>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583,558	100	\$ 2,193,59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三八）	(1,818,634)	(115)	(1,968,113)	(90)
5900	營業毛（損）利	(235,076)	(15)	225,484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八、三一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17,014)	(1)	(22,810)	(1)
6200	管理費用	(209,957)	(13)	(168,6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20)	(5)	(39,1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991)	(19)	(230,632)	(10)
6900	營業淨損	(538,067)	(34)	(5,1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二八、三二、三三及三八）				
7100	利息收入	18,944	1	20,333	1
7190	其他收入	18,051	1	52,4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990)	(20)	(39,988)	(2)
7050	財務成本	(30,237)	(2)	(28,7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893)	(1)	(15,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125)	(21)	(11,88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882,192)	(55)	(17,036)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44,365)	(3)	11,696	1
8200	本年度淨損	(926,557)	(58)	(5,3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五）	\$ 375	-	(\$ 6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六）	33,457	2	(24,9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二 九）	-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33,832</u>	<u>2</u>	<u>(25,62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2,725)</u>	<u>(56)</u>	<u>(\$ 30,961)</u>	<u>(1)</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1,441)	(55)	\$ 2,945	-
8620	非控制權益	<u>(65,116)</u>	<u>(4)</u>	<u>(8,285)</u>	-
8600		<u>(\$ 926,557)</u>	<u>(59)</u>	<u>(\$ 5,340)</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7,609)	(52)	(\$ 22,67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5,116)</u>	<u>(4)</u>	<u>(8,285)</u>	-
8700		<u>(\$ 892,725)</u>	<u>(56)</u>	<u>(\$ 30,961)</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三 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19)</u>		<u>\$ 0.01</u>	
9810	稀 釋	<u>(\$ 4.19)</u>		<u>\$ 0.01</u>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按 公 允 價 值 之 金 融	之 兒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0,000	\$ 2,000,000	\$ 795,161	(\$ 484,474)	(\$ 469,246)	(\$ 42,769)			\$ -	\$ 1,798,67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188)	-	-	-			78	(110)
D1	109 年度淨利（損）	-	-	-	2,945	-	-			(8,285)	(5,3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81)	(24,940)	-			-	(25,62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4	(24,940)	-			(8,285)	(30,96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10,680	10,68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000	2,000,000	794,973	(482,210)	(494,186)	(42,769)			2,473	1,778,281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3,780	3,780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非按控制權益增減變動數—子公司 現金增資	-	-	-	-	-	-			181,040	181,04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8,500	-	-	-			-	8,5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 三二及三三）	-	-	10,026	-	-	-			(9,651)	375
E1	現金增資	25,000	250,000	477,500	-	-	-			-	727,50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861,441)	-	-			(65,116)	(926,55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	33,457	-			-	33,83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61,066)	33,457	-			(65,116)	(892,72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000	\$ 2,250,000	\$ 1,290,999	(\$ 1,343,276)	(\$ 460,729)	(\$ 42,769)			\$ 112,526	\$ 1,806,751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82,192)	(\$ 17,0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555	329,875
A20200	攤銷費用	2,648	2,619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6,397	(5,1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45	32
A20900	財務成本	30,237	28,792
A21200	利息收入	(18,944)	(20,3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80	-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3,386)	(28,3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27,893	15,9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1	(5,66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0,1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578)
A23500	租賃協議修改利益	-	(13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1,693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8,913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288)	(12,659)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	-	(5,0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554)	2,971
A31125	合約資產	14,102	17,631
A31130	應收票據	(3,109)	46,720
A31150	應收帳款	17,809	62,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9	(2,6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	190
A31200	存 貨	(171,497)	(99,397)
A31230	預付款項	14,864	(18,286)
A32125	合約負債	1,266	(74,9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50,747)	\$ 89,378
A32150	應付帳款	(108,302)	79,7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2	55,5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	1,439
A32200	負債準備	(297)	(4,884)
A32210	預收款項	5,38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3)	(9,8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6,158)	477,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388	31,9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39)	(27,367)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1,149)	2,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458)	484,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8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852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85,100)
B022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02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48,4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922)	(469,8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09	6,494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818,06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0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0,525	126,1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17)	(57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213	23,0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432)	(18,1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140	(419,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6,8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1,26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3,04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3,55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2,406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4,21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8,316)	\$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434)	(21,395)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727,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81,040</u>	<u>10,6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696,981</u>	<u>(143,2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96)</u>	<u>(5,26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31,767	(83,2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3,442</u>	<u>606,66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5,209</u>	<u>\$ 523,442</u>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明凱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號	原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NERGY TECH CO., LTD.」。	加入公司英文名稱
二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六、D401010熱能供應業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八、E701011電信工程業 九、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一、F113110電池批發業 十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F213110電池零售業 十五、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八、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六、D401010熱能供應業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八、E701011電信工程業 八、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F113110電池批發業 十一、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110電池零售業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六、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七、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配合公司營運方向，將特許未申請核准之項目刪除及修訂序號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號	原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十九、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CA04010表面處理業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十八</u>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u>十九</u> 、CA04010表面處理業 <u>二十</u>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章 股份				
六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u> ，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六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	—	八-1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u>	1.本條新增 2.配合實際需求及依公司法 167-1 條、167-2 條及 267 條修訂。
第三章 股東會				
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u>	增列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號	原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u>之方式開會。</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 <u>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十四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十四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一</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修改擬設置董事人數區間。
第六章會計				
二十八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二十八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u>	1.增加公司現金股利分配實務作業彈性。 2.依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基礎的相關函釋，援修正提列基礎採用之方法。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號	原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二、股利政策：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u>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二、股利政策：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三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條號	原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規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八、九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八、九項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之一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1.本條新增 2.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第八條	<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u>及</u>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u>	<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u>或</u>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規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u>	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配合法規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第十五條	（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u>	（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1.本條新增 2.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第二十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1.本條新增 2.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第二十一條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u>		1.本條新增 2.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u>		運作執行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1.本條新增 2.配合法規修正及實際運作執行修正
第二十三條	<u>第二十三條</u> 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2.增訂修正日期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爰修正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份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規範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 四、執行單位:略。 五、交易流程:略。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略。 四、執行單位:略。 五、交易流程: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	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110 年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10 年度預估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第一季 (核閱數)	第二季 (預估數)	第三季 (預估數)	第四季 (預估數)	合計 (預估數)
營業收入	413,795	530,040	441,844	740,163	2,125,842
營業毛利	(42,553)	(60,873)	(80,543)	2,697	(181,272)
毛利率	(10.28)%	(11.48)%	(18.23)%	0.36%	(8.53)%
營業費用	54,723	109,294	58,511	58,002	280,530
營業淨(損)益	(97,276)	(170,167)	(139,054)	(55,305)	(461,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8)	(4,931)	1,001	2,770	(6,268)
稅前淨(損)益	(102,384)	(175,098)	(138,053)	(52,535)	(468,0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編製

110 年度實際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第一季 (核閱數)	第二季 (核閱數)	第三季 (核閱數)	第四季 (自結數)	合計 (自結數)
營業收入	413,795	514,177	273,458	382,128	1,583,558
營業毛利	(42,553)	(65,571)	(72,203)	(54,749)	(235,076)
毛利率	(10.28)%	(12.75)%	(26.40)%	(14.33)%	(14.84)%
營業費用	54,723	113,023	73,335	61,910	302,991
營業淨(損)益	(97,276)	(178,594)	(145,538)	(116,659)	(538,0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8)	(4,711)	(1,254)	(333,052)	(344,125)
稅前淨(損)益	(102,384)	(183,305)	(146,792)	(449,711)	(882,192)

110 年營收部分，因第三季更新生產線，改為生產 166mm 大尺寸電池，在尺寸切換期間調整參數致產能下降，加上 158mm 原料矽晶片取得不易於第四季將部分訂單轉以代工生產銷售，其影響整體營收，致自結營業收入為 1,583,558 仟元，較預估數 2,125,842 仟元減少 25.5%；營業毛利亦因受到尺寸切換調整參數下，產能利用率未如預期，加上原料矽晶片價格仍居高不下，上述原因導致毛損金額為損失 235,076 仟元，較原預估毛損 181,272 仟元，損失增加 53,804 仟元；營業費用為 302,991 仟元，主要為 110 年第二季因子公司盛新材料辦理現金增資提列員工留任獎金、員工認股相關費用及太極第三季認列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增資相關費用，致費用較預估數 280,530 仟元增加 40,460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因第四季將越南設備帳面金額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認列設備資產減損約 312,976 仟元，導致業外損失增加，綜上原因致稅前淨損失較原預估數為高，無法達成原預估目標數。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數	%		
董事	廣運機械 工程(股) 公司 法人代表- 謝清福	61,132,856	27.17%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北市大安高工機械製 圖科 聯勤軍車廠設計員 野牛工業有限公司業 務員	1.龍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順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順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5.太極科技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6.太極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7.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長。 8.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長。 9.廣運科技(福清)有限公司董事 長。 10.廣運國際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董事長。 11.廣運通訊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董事長。 12.廣運越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長。 13.順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14.明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5.承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16.金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17.富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18.廣愛商貿開發(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廣運自動化工程(昆山)有限公 司董事長。 20.昆山盛新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兼總經理。 21.明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2.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23.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24.昆山吉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長
董事	廣運機械 工程(股) 公司 法人代表- 沈麗娟	61,132,856	27.17%	台北商專企管科畢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 司會計人員、秘書、 課長、管理部副理、 經理、營管副總	1.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營管副總 2.友晁能源材料(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3.聯合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被提名人 人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數	%		
					4.盛新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5.桃花園飯店(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6.群豐欣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董事	謝明智	522	--	Chrischurch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資訊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行政人員、高專、副理、經理、協理 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副理、協理、副總經理	1.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副總 2.旭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明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博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凱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蘇州廣奕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建良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系 CMC Ultramold P/L 業務主管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和光光學(股)公司執行長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關耀榮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東南科技大學電機科 新加坡豐隆/千禧國際酒店集團台灣區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午陽企業集團&威達雲端電訊(股)公司幕僚長兼發言人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豐隆大飯店(股)公司總經理 千禧國際酒店集團台灣總經理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家祥	--	--	Gardner Webb University 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University of Toronto, Bachelor of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天健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敬業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現職
		股數	%		
				Art 美國德拉瓦州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主任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協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協理	鑫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賽克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 事	葉馥菱	--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都市 計劃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弈享科技(股)公司董 事 琉明光電(股)公司監 察人 科納光通(股)公司投 資人關係經理／代理 發言人 增你強(股)公司董事 長特助 華碩電腦業務經理 環宇投資(股)公司研 究員 巧醫生技(股)公司法 人董事長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 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松霖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阜億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 人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 六、D401010熱能供應業
 -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八、E701011電信工程業
 - 九、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一、F113110電池批發業
 - 十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110電池零售業
 - 十五、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七、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八、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九、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

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七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東委託出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十五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

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192條之1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29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八條：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二、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福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

，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七條：股東會現場投票，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

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股東會現場投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決定當選董事。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附則：

- 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25,000,000 股。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61,132,856	27.17%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韋迪	-	-
董事	陳建良	-	-
董事	謝明智	522	0%
獨立董事	闕耀榮	-	-
獨立董事	王家祥	-	-
獨立董事	葉馥菱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1,133,378	27.17%